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

拟规定赔偿费用向责任人员追偿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 日将财政部报送国务院审议的《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送审稿）》及其说明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根据送审稿规定，国家赔偿费用列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国家赔偿费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送审稿规定，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负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安排一定数额的国家赔偿费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当年需要支付的国家赔偿费用超过年度预算安排的，应当及时追加预算。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统一管理。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国家赔偿费用

送审稿规定，赔偿请求人申请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应当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根据不同情况，相应提交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以及赔偿义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受理赔偿请求人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申请。

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国家赔偿费用。

财政部门支付国家赔偿费用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赔偿义务机关，由赔偿义务机关告知赔偿请求人。

国家赔偿费用向责任人员追偿

送审稿规定，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责令责任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国家赔偿费用。对有故意的责任人员，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责令其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的 70%~100%，但最高不得超过其两年的基本工资；对有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责令其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的 50%~100%，但最高不得超过其一年的基本工资。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责任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国家赔偿费用，追偿额为国家赔偿费用的 70%~100%，但最高不得超过责任人员两年的基本工资。

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责令责任人承担或者向责任人员追偿国家赔偿费用的决定后，应当书面告知同级财政部门。

相关责任人应当在收到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收入收缴的规定上缴应承担或者被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

挪用国家赔偿费用将依法惩处

送审稿规定，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建立健全国家赔偿费用的预算、审核、支付、统计、报告、监督等管理制度。

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和国家赔偿费用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和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国家赔偿费用的；（二）挪用国家赔偿费用的；（三）超过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实施国家赔偿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四）未按规定责令责任人承担国家赔偿费用或者向责任人员追偿国家赔偿费用的；（五）未按规定将承担或者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及时上缴财政的；（六）未按规定安排国家赔偿费用预算的；（七）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申请、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八）其他违反国家赔偿费用管理规定的行为。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 2010 年 11 月 1 日前，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据新华网）

瞧！125 岁老寿星罗美珍

这是 10 月 19 日拍摄的广西河池市巴马县 125 岁老人罗美珍。中国老年学会 10 月 16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公布的第三届中国十大寿星排行榜显示，来自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的瑶族老寿星罗美珍以 125 岁高龄居十大寿星榜首。（新华社发）

帮您孩子考入理想的中学和大学

——中小学生个性化辅导，名师一对一，迅速提高成绩！

★优秀教师“一对一”辅导（可上门），专用教案，把握重点，节省时间，确保效果！
★中小学各年级同步辅导，中考、高考冲刺，艺术生文化课达标，小升初签约冲“二外”，高考复读生签约保名校。签订辅导目标，不达标按协议退还服务费！
★首倡“个性化辅导”：一个孩子一套辅导方案，全面解决您孩子的学习问题！
★经过历届中考和高考实际检验，拥有众多成功案例！针对中考和高考进行内部预测！
★两个月内，单科提高20分，总分提高80分！

著名辅导品牌“学吧教育”，校区遍布全国！
“教学育人先进单位”，四年品质保证，值得家长信赖！

学生类型	中考辅导方向	高考辅导方向
全力冲刺型	省级示范中学	国家重点大学
全面提高型	市级示范中学	一类本科
基础辅导型	优质中学	二类本科

咨询：(0379)62208091 62208092

西工 中州中路数码大厦B座809室 | 涧西 牡丹广场壹品天下A座601室 | 老城 中州东路金苹果商务中心四层

新华人寿高管养老金月领超 9 万

审计署叫停

2010 年初，国家审计署对中国人寿进行审计的时候查出一份蹊跷的保单。这是一份给包括前总裁孙兵在内的 47 名高管购买的补充养老险，由新华总裁办公会议在 2009 年 3 月决定购买，本来投保在新华人寿的北京分公司，后于去年汇金入股之前转到了中国人寿。

据此计划，这 47 名高管在退休之后可以享受到年金收益及医疗费用的报销。其中孙兵退休后每个月领取 9.28 万元，如按 80 岁身故测算，共可领取约 2665 万元，如果加上医疗费用可报销部分，孙兵每月可领取 11 万元。

这份罕见的高额补充养老险未经新华人寿董事会的批准。如果不是国家审计署发现，董事会一时间难以察觉。“一开始董事会还以为是一年 9 万元，没当回事儿。”新华人寿一位董事表示。

国家审计署就此事专文报国务院，称此方案违反了金融类国有企业领导人廉洁自律的规定，有关部门应予以调查并进行严肃处理。

（据《新闻晨报》）

冰城哈尔滨开始供暖

新华社哈尔滨 10 月 20 日专电 10 月 20 日，我国最北的省会城市、素有冰城之称的哈尔滨开始供暖。

来自哈尔滨气象台的消息，当天哈尔滨市的温度为-4℃至 10℃。在深秋阳光的照耀下，室外的温度不算太低，但在室内办公、休息仍能感觉到冷意，一些办公室上班族已穿上冬装。

在哈尔滨，每年冬季的供暖问题都备受社会关注。作为我国最北的省会城市，哈尔滨市供暖期将从今年 10 月 20 日持续到 2011 年 4 月 20 日。

私分地震捐款被判 16 年重刑

浙江湖州 4 名镇干部受罚

新华社杭州 10 月 20 日电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 日对镇干部私分汶川地震捐款一案进行了二审宣判，4 名涉案干部均被判 10 年以上重刑。

2008 年 5 月 12 日汶川大地震后，5 月 15 日至 5 月 17 日，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开展募捐活动。时任织里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的孙水荣，负责主持全镇的募捐工作。镇民政科科长陈国荣担任现场总指挥，财务站站长韦竹根负责现金进入银行专户。

2009 年 9 月 30 日，清洁工在孙水荣办公室发现用一个报纸包着的包裹，里面都是 1 元、5 元的零钞，也有 50 元、100 元的整钞，计 85174 元。纪委和检察机关介入后，认定 8 万余元是地震捐款。时任镇人武部部长的孙水荣、时任民政科科长的陈国荣、时任财政站站长的韦竹根、民政科副科长的沈梅英被定罪为“合谋私分汶川地震织里镇的捐款”。

法院经过审理认定，4 人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共同侵吞捐款 62 万元。其中孙水荣、韦竹根各分得 20 万元，陈国荣、沈梅英各分得 11 万元，孙水荣单独侵吞捐款 85174 元，均构成贪污罪。孙水荣被判处有期徒刑 16 年；陈国荣被判处有期徒刑 16 年；韦竹根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 6 个月；沈梅英被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 6 个月。

临汾网友发帖、删帖引出怪事——

警方说是敲诈 报案者说没有

网友的拍照、发帖和转帖，竟在几天之内发酵成一个牵连甚广的刑事案件。截至目前，公安机关以涉嫌敲诈勒索刑事拘留了临汾等地 4 名相关的论坛负责人和管理员。然而奇怪的是，报案的银行称，并没有人以此为由向他们索要财物。

10 月 3 日早上，临汾论坛管理员李彤接到网友的电话，说中国银行临汾支行前面的国旗降了半旗。随后，他去中行门口拍了 5 张照片。当天 10 时许，李彤挑了一张照片，配了图片说明，发在了临汾论坛上。

当天下午，李彤给某媒体记者李典平打了电话。当晚 11 时许，李典平将自己写的评论发到了临汾论坛上。此后，中国资讯传媒网、百度贴吧的尧都吧都转载了李典平的文章。

10 月4 日，李彤接到临汾市网络管理部门负责人的电话，要求他删掉相关转帖。“我当时就删了”。然而就在 7 日晚，陆续有相关论坛的管理员被警方传讯。李彤觉得“事情不妙”，决定先离开临汾。

16 日，中国银行临汾支行综合管理部主任石勇说，10 月 3 日，营业部曾接到一个自称记者的人打去的电话，说他们银行门前的国旗降了半旗，问是怎么回事，要银行方面回电话答复。

“我们认为是有人故意搞破坏，所以就报案了。”石勇介绍说。10 月 18 日，临汾市公安局宣传处处长陈静表示，不存在有人故意破坏的情况，无意间降下国旗的几名学生与后来在网上发帖子的人无关。陈静介绍，目前已有 4 人因涉嫌敲诈勒索被刑事拘留。然而据石勇回忆，10 月 3 日银行接到的那个电话中，自称记者的来电者“并没有提出要钱或者要物”。

（据《中国青年报》）